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第四份補充公告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第三份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第三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出售剩餘的美國上市證券外，本公司已停止進一步購買或出售美國上市證券。有關出售剩餘的美國上市證券，繼於第三份補充公告中披露的補救措施外，本公司建議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確保證券交易的及時披露：

1. 在擬進行證券交易前至少兩個工作天，投資總監將通知公司秘書團隊和財務團隊有關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擬出售股份數量和預期最高買賣價，本公司將準備相關的須予披露公告(倘根據預期最高買賣價計算，擬進行之證券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如果任何出售(無論單獨進行或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或以上的交易，本公司將在進行相關交易前，首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報告、公告和股東批准要求。

2. 公司秘書團隊將根據預期最高買賣價編制的公告草稿提交董事會預先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公司秘書團隊和財務團隊在收到證券經紀商的交易資料後立即將最終交易價載入公告。
3. 獲得董事會的預先批准後，投資總監將根據初步方案通宵進行證券交易。在下一個營業日清晨收到證券經紀商的相關資料後，公司秘書團隊和財務團隊的相關成員將更新公告內的相關數據，並安排於相關證券交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刊登。
4. 公告刊登後，本公司將會在收到證券經紀商的戶口結單後對相關數據進行核對，如與先前披露的內容存在重大偏差或差異，本公司將發佈補充公告（如需要）。

在完成出售餘下美國上市證券後，本公司計劃不再進行美國上市證券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